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8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周世华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展情况,将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31日延至2022年10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87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6日发出,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由主席周世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关于召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2019年9月30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5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2-08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铭达”)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7,800,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72元,共计募集资金56,867.6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420.5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447.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19.95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627.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其《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3-00002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2019年9月30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恒铭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5日,与子公司惠州恒铭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制程与生产产线提升”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375,724.7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2019-008)。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9]第3-00027号),以上资金已于2019年10月18日置换完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募投资金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地点由“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楼路1568号”变更为“昆山市巴城镇石牌楼路1568号”,并在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昆山市巴城镇毛许路路电子产业园用于建设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对公司及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募投资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扩产”的实施主体由“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增加惠州市惠阳经济开发区沿河路电子产业园。

(四)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月31日改为2022年1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系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大,公司建设发展用地不断扩张,基于业务布局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优化后,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有规划有所延后。

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月31日改为2022年7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系主要系基于业务布局及产能需求的统筹考虑,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优化调整,其位于巴城镇毛许路路段的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使得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原有规划有所延后;其次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累计投入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5日,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7月25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4,086.00	52,627.11	30,925.44(注)	58.70%

注:截至2022年7月25日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项目已投入并签署合同尚未支付的款项2,643.69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项目实施主体和募投项目用途不发生变更、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以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项目延期前原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项目延期调整后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材料及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022年7月31日	2022年10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受全球新冠疫情持续防控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所延后,实施进度未能达到预期。
2.出于对募集资金投入的审慎考虑,为保障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计划将“电子材料与器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7月31日调整至2022年10月31日。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保证项目进度,提高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稳健成长和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此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8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66,617.11万元,负债总额为169,600.27万元,净资产为-1,983.1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22万元,净利润-2,393.93元,净利润-1,795.20元。
截至2022年3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69,181.89万元,负债总额为171,240.76万元,净资产为-2,048.87万元,202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0.02万元,净利润-17.15万元,净利润-128.78万元。
该子公司尚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交接。

三、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中建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为:1.佛山金南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1.佛山金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重庆金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1,5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0个月。
3.担保方式为:1.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方式:1.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达州金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24,0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为:1.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方式:1.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达州金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64,8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为:1.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方式:1.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达州金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11,400万元。
2.担保期限:1年。
3.担保方式:1.资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1.资金担保提供抵押担保;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金南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300万元。
2.主债务履行期限:12个月。
3.担保方式为:1.武汉金南提供抵押担保。
4.担保方式:1.重庆金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所需提供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有息负债,且提供担保事项的资金来源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违背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与其提供担保资金用途、控制担保比例及其担保期限,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资金用途及控制担保比例要求,因此公司负责管理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资金由公司控制,不存在不能偿还本息的风险,故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6月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227.02万元;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16亿元,合计担保余额为24.03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23%,占总资产的17.32%。截至目前,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
六、补充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1: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累计担保余额(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注)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佛山金南金科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庆宇建筑	2,900.00	0	2,900.00	--
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天来	98,026.00	0	98,026.00	20,000.00
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金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88.00	0	92,188.00	30,000.00
成都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金南	64,800.00	522,254.78	587,054.78	6,480.00
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金南	23,500.00	0	23,500.00	--
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达州金南	14,100.00	0	14,100.00	--
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金南	300.00	24,000.00	24,300.00	--
合计		117,635.00	546,254.78	653,829.78	6,480.00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以实际金额到为准。

附2: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1600亿担保额度审议及余额情况表

类别	总额度	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截至一期资产负债表日)	对应担保余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对全资子公司担保	4,000,000.00	重庆金科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17%	2022-30号	12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10%	2022-40号	62,000	
		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0.10%	2022-50号	33,000	
		重庆金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8.02%	2022-50号	20,000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8%	2022-60号	30,000	
		重庆金科开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4%	2022-60号	35,000	
		达州市长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2022-60号	123,254	
		金科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52%	2022-60号	73,200	
		金科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72%	2022-60号	199,000	
		重庆金科利源置业有限公司	98.64%	2022-71号	30,000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1,000,000.00	重庆金科中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26%	2022-11号	15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71号	25,000	2,623,792.46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号	20,144.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0号	8,802	
		盐城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37%	2022-100号	15,000	
		重庆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105.77%	2022-100号	20,0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05号	190,000	
		重庆广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94.76%	2022-111号	2,900,000	
		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07%	2022-121号	11,500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3%	2022-121号	64,800	
对参股公司担保	1,000,000.00	达州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	2022-121号	23,650	
		武汉金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21%	2022-121号	300	
		重庆金科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1.81%	2022-50号	15,000	
		重庆金科汇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66%	2022-60号	65,007.50	
		烟台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25%	2022-71号	2,000	
		烟台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54.70%	2022-71号	60,000	80,863.50
		烟台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68.99%	2022-71号	23,000	
		烟台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28%	2022-71号	15,000	
		烟台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68.58%	2022-121号	14,100	
		烟台恒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3:被担保方担保额度审议及担保余额情况表

序号	担保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智慧健康医疗APP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1,899.00	21,899.00	金科地产
2	工控设备及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9,000.00	19,000.00	金科地产
3	高端数控机床及产业化项目	17,519.00	17,519.00	金科地产
4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33.00	12,233.00	金科地产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金科地产
	合计	75,800.00	75,800.00	

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闲置资金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购买高风险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累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2.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使用现金管理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和使用安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营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合理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投资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